

# 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478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 年 6 月 21 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 年 6 月 21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 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4781                                                                                     | 01478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后（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对应日）之后（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有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 4 日常转换业务

#### 4.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业务。

-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 3、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4、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 10 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具体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相关公告。
- 5、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
- 6、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并公告。
- 7、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1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7)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9)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2)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3)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7)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3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3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40)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1)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4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4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4)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6)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59) 中信华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6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7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9日